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技佐 賴玫晴
電話：9907755#306
傳真：03-9901550
電子信箱：meiching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3000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淨零綠生活，引導民眾生活轉型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應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3日環部綜字第1121336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，訂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及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相關規定，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，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負荷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說明會、研商會議、教育訓練或各類現場活動，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

羅東鎮清潔隊 113/01/09



水、一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包裝袋、並應減少文宣品或贈品之包裝及減少會議紙本資料印製等行為，藉由政府機關帶頭力行並傳達環保觀念，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

